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教〔2026〕5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 6 月 3 日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业评价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

为持续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科学多元的学生学业评价体系，充分遵循课程属性与教学规律，加快人才培养由知识传授向能力提升转型，赋能学生个性化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素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改革目标

立足不同课程培养目标、课程属性与教学规律，重构学业评价机制。建立以百分制为基础，五级制、合格制并行互补的多元成绩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业评价的诊断、激励与导向作用，树立科学育人理念，助力学生个性化发展与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切实保障学生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以致用。

第二条 改革原则

课程主体：依据课程属性、培养目标和教学特点实行分类评价。遵循课程教学规律，不同类型课程分别适配相应的学业评价方式。

科学规范：建立明确具体、可落地可操作的学业评价标准，确保评价体系科学规范，切实保障学生学业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平稳过渡：统筹做好新旧学业评价方式有序衔接。针对大类分流、评奖评优以及研究生推免等关键环节，制定明确清晰的成绩转换规则，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

第三条 成绩评价方式与适用课程

课程学业成绩评价分为百分制、五级制、合格制三种类型。各类课程可结合自身属性、培养目标与教学特点，选定其中一种评价方式实施学业考核。

（一）百分制

百分制采用 0-100 分量化分值实施学业评价，为课程成绩默认评价方式，所有本科课程原则上均适用百分制评价方式。

（二）五级制

五级制通过设置 A、B、C、D、F 五个评价等级，替代量化分数开展学业综合评价。适用于通识素养类、项目类、实验实训、校内外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以及侧重考查学生综合素养与创新思维能力的课程，重在对学生学业达成度进行分层评价。

五级制等级标准与百分制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A	B	C	D	F
百分制成绩 区间	90 ~ 100 分	80 ~ 89 分	70 ~ 79 分	60 ~ 69 分	60 分以 下

（三）合格制

合格制设置合格（P）和不合格（F）两个学业评价等级，采用达标式评价，适用于劳育、专题讲座等课程，以及以能力达标或参与体验为主要目标的课程。

合格制等级标准与百分制对应关系如下：

等级	合格（P）	不合格（F）
----	-------	--------

百分制成绩区间	≥60	<60
---------	-----	-----

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流程

课程负责人须在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课程成绩评价方式变更申请，由开课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事项进行审议论证，重点审核申请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必要性，出具初审意见，并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第五条 成绩录入与记载

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中按课程最终确定的评价方式录入成绩，教务系统按照对应关系自动完成百分制成绩与等级成绩的转换与对应。

学生成绩单上记载等级成绩，另附等级制与百分制的对照关系说明。

第六条 成绩计算

三种评价方式对应的课程学分，均统一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其中，采用百分制、五级制评价的课程成绩纳入绩点及平均成绩核算；合格制课程成绩不参与绩点与平均成绩计算。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 2 年。